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 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并购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2次会议审核通过。基于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，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并结合经营发展的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7,000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用于满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需；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、期限和利率、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、协议等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申请并购贷款情况

贷款主体	标的公司	贷款银行	贷款额度	担保方式	贷款期限	综合费率
天山股份	南方水泥	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	不超过 337,000 万元	信用保证	不超过七年	不超过 3.85%

		行、平安银行北京分行、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				
天山股份	西南水泥	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	不超过60,000万元	信用保证	不超过七年	不超过3.85%
		小计	不超过397,000万元			

并购贷款综合费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与银行协商确定，银行将综合考虑贷款的银团费用、基础利率、贷款期限、借款人信用情况、贷款增信情况确定最终实际贷款综合费率，最终的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重组项目实际需求，有助于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本次重组项目的实施，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。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